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经营层向本人提交了《关于出售子公司上海康巴塞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9.8%股权（带评估值）的议案》、《关于公司放弃增资上海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在取得我们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额度的议案》

土耳其属于我国政府鼓励投资的“一带一路”国家，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实现海外光伏产业的基本布局，对公司具有战略作用，通过航天光伏（土耳其）股份有限公司打通公司产品进入欧美市场，是公司光伏海外产业布局的一个重要途径。

本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供履约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额度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先提交独立董事审阅。

经仔细审阅后，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我们就以上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间接控股公司提供履约类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经营层应当积极控制风险，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邓传洲、刘运宏、沈文忠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